

我市14部门联合开展百日行动 剑指“保健”市场乱象

1月17日下午,娄底市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市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,强力推进整治工作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应良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广大群众对“保健”市场乱象顽疾深恶痛绝,全国、全省召开联合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以来,娄底市迅速跟进落实,市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药监局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公安局等十四个委局联合印发行动实施方案,成立以副市长为组长的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,“百日行动”分为宣传及排查、集中执法、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进行,方案明确整治重点行业及领域、重点场所及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行为,对虚假宣传查处、违法会销查处、虚假交易查处、广告监管执法、保健食品市场管理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、违规直销和传销等11项任务作出明确分工。

赵应良副市长指出,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,切实把“百日行动”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,抓紧抓好,抓出成效,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。他指出,要加强横向协同、纵向联动、社会共治,形成强大的整治合力。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,尽快建



立工作机制,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。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工,做到各司其职、守土有责。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百日行动。

赵应良副市长强调,各级工商食药质监部门要勇于担当、扎实履职,加强案件查办,迅速形成有力震慑;要突出整治重点,

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;要创新监管方式,努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;要强化督促检查,着力压实整治工作责任。

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建军主持,市工商局局长张喜群宣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。市直14个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工商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(罗达意)

娄底消协提醒: 预定年夜饭 需提防陷阱

2019年春节倒计时已经开始啦,各家餐馆酒楼年夜饭的预定也进行得如火如荼。消费者在预订年夜饭时,要尽量选择自己熟悉、口碑良好、诚信经营、安全可靠的餐厅。年夜饭一般为固定套餐,最好实地挑选菜品,不要被花哨的菜名迷惑,尽量弄清每道菜的名称、内容、规格、价格等。年夜饭有哪些具体的收费项目也要一清二楚,如:可否自带酒水、有无最低消费、有无开瓶费、包间费、以及订金、违约责任等事项,避免因电话预定或考虑不周,导致后期维权证据不足而产生不必要的消费纠纷。

预防陷阱一:糊涂菜单

一些餐馆在菜单上不标注价格或只标注部分价格;有的只标注桌菜的价格,而没有标注个菜价格,在结账时胡乱加价,这种现象时有发生。

预防陷阱二:故意欺诈

一些消费者不太注意核对账单,有的餐馆便借此故意多收、多算,如:餐具消费费、手巾等,被发现就算错为由推卸责任。

预防陷阱三:打折噱头

有的餐馆宣传菜肴打折,但结账时真正能打折的部分却很少。如王先生在某酒店就餐,当时店里宣传“菜肴8折”,结账时,消费了2000多元酒店只给优惠100多元。对此酒店解释,王先生点了不少特价菜,不能享受正常打折。实际上“特价菜”都是些价高不打折的菜肴。

预防陷阱四:推荐猫腻

客人点菜时,服务员推荐另外类似的菜,但到结账时顾客才发现,推荐菜的价格比原先点的菜价格高了不少。

娄底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预定年夜饭时,最好选择有一定信誉度的酒店或饭店。在预定前,最好对多家酒店相同档次年夜饭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比较,并将质量、价格标准和平时的酒席标准进行比较,看价格是否合理,然后做出选择。一旦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可拨打申诉举报电话“12315”,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、举报。

关于开展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公告

近段时间,一些违法经营者在生产销售“保健”产品过程中,捏造事实、以次充好,通过各种违法手段诱骗消费者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,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,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,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,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关于开展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决定,娄底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委、市商粮局、市文体广新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网

信办等14个部门,自2019年1月11日起,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100天的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。

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,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、反映强烈的食品(保健食品)、宣称具有“保健”功能的器材、用品、用具,日用消费品,净水器、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,玉石器等穿戴用品,声称具有“保健”功效的服务等重点行业及领域中存在的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、违规直销和传销,以及以

“保健”为名开展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经营者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,自觉纠正存在的违法行为。欢迎社会各界和消费者加强社会监督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,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。

举报电话:12315、12331、12365、0738-8329005。

娄底市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
2019年1月16日

娄底市工商局关于市场主体报送2018年度年报的公告(简版)

现将我市各类市场主体报送2018年度年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报送对象

凡2018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各级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(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)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(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下同)都应当依法报送2018年度年报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类市场主体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南)(<http://hn.gsxt.gov.cn>),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菜单进行填报,登录可以选择联络员登录、个体工商户年报登录、CA证书登录、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式进行身份认证;还可通过扫描公告下

方“湖南企业年报App”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填报。个体工商户也可以通过微信扫描公告下方“个体工商户微信年报”二维码进行填报。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报前须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联络员备案。

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、加工生产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),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,相关个体工商户也不适用纸质年报,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南)报送“多报合一”年报。

非海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可以采取上述电子化方式,也可以采取纸质方式,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年报公示及更正

需要更正已公示年报信息的,在2019

年6月30日之前完成。

五、法律后果

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年报的,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南)向社会公示。

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,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,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除公示年报信息之外,自2014年10月1日起,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,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南)向社会公示股东或发起人出资信

息、股权变更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、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市场监管部门对报送年报和公示其他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,欢迎企业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

湖南企业年报App



个体工商户微信年报

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2019年1月2日



新入网选移动 1元/天个人流量不限量

